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創業版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 65,4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約 43,800,000 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 49.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21,200,000 港元，上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5,400,000 港元。
- 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 3.27 港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 0.87 港仙)。
-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無)。

##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37,718	25,946	65,359	43,849
銷售成本		(29,450)	(14,793)	(51,804)	(28,897)
毛利		8,268	11,153	13,555	14,95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20	47	552	24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3,182)	(3,954)	(33,233)	(8,244)
營運(虧損)/溢利	7	(14,694)	7,246	(19,126)	6,957
融資成本		(496)	(34)	(992)	(5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5,190)	7,212	(20,118)	6,898
所得稅開支	8	(822)	(1,367)	(1,091)	(1,5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6,012)	5,845	(21,209)	5,393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10	(2.37)	0.94	(3.27)	0.8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24	14,167
<b>流動資產</b>			
存貨		671	1,2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2,342	35,8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30,27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00	95,528
		<u>189,488</u>	<u>132,616</u>
<b>總資產</b>		<b><u>200,312</u></b>	<b><u>146,783</u></b>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7,100	6,200
股份溢價	13	97,925	34,025
其他儲備		27,405	41,368
		<u>132,430</u>	<u>81,593</u>
<b>總權益</b>		<b><u>132,430</u></b>	<b><u>81,593</u></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1,431	1,431
		<u>1,431</u>	<u>1,43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5,114	7,101
董事貸款		50,000	55,000
借貸		—	730
應付稅項		1,337	928
		<u>66,451</u>	<u>63,759</u>
<b>總負債</b>		<b><u>67,882</u></b>	<b><u>65,190</u></b>
<b>總權益及負債</b>		<b><u>200,312</u></b>	<b><u>146,783</u></b>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6,200	34,025	–	15,800	25,568	81,593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1,209)	(21,209)
發行新股份	900	63,900	–	–	–	64,800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6,944	–	–	6,944
– 顧問服務之價值	–	–	302	–	–	30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b>7,100</b>	<b>97,925</b>	<b>7,246</b>	<b>15,800</b>	<b>4,359</b>	<b>132,430</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6,200	34,025	–	15,800	14,954	70,97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393	5,39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b>6,200</b>	<b>34,025</b>	<b>–</b>	<b>15,800</b>	<b>20,347</b>	<b>76,372</b>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7,722)	1,26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676)	(1,28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9,070	(1,223)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9,328)	(1,24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28	40,996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6,200</b>	39,754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46,200</b>	39,754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為在香港從事以分包商身份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及買賣用於裝飾的發光二極管（「LED」）光源。

## 2. 編製基準

董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全部及妥善予以抵銷。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3.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 4.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及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的收入。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46,284	43,849
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19,075	—
	<u>65,359</u>	<u>43,849</u>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經由執行董事審核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擁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建築相關服務	—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LED 產品	—	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可呈報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

	建築相關服務		LED 產品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外客戶銷售	46,284	43,849	19,075	–	65,359	43,849
分部間之銷售	–	–	–	–	–	–
合共	46,284	43,849	19,075	–	65,359	43,849
分部業績	6,615	9,124	(2,088)	–	4,527	9,124
企業開支淨額					(8,610)	(2,2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8,789)	–
購股權開支					(7,246)	–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0,118)	6,898

## 6. 財務風險管理

### 6.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 6.2 流動資金風險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變動。

### 6.3 公平值估計

不同層級之公平值估計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之報價，惟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乃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股份收市價可即時從活躍市場獲得，並用作公平值之代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30,275,000港元，該資產被分類為第一級以計量公平值。

期內各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 7. 營運(虧損)/溢利

以下為在財務資料內扣除/(計入)並列為營運項目之金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8,789	—
購股權開支	7,24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101	10,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20	3,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67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b>1,091</b>	<b>1,505</b>
-------	--------------	--------------

如上文所述，香港利得稅按期內本集團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五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 10.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基於下列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應佔期內（虧損）／盈利（千港元）	<b>(16,012)</b>	5,845	<b>(21,209)</b>	5,393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每千）	<b>675,385</b>	620,000	<b>647,692</b>	620,000

本公司擁有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及(ii)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如上文所載）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五年：無）。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反攤薄，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由於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市場價格，因此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1,546	29,55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0)	(17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51,456</u>	<u>29,383</u>
保留應收款項	4,109	5,361
減：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9)	(92)
保留應收款項，淨額	<u>4,020</u>	<u>5,269</u>
貿易按金	41,333	—
產品開發成本之預付款項	12,057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476	1,164
	<u>112,342</u>	<u>35,816</u>

附註：

- (a) 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逾期。授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45日。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14,485	7,693
31-60日	8,109	6,767
61-90日	9,613	3,721
91-365日	16,746	8,759
超過365日	2,503	2,443
	<u>51,456</u>	<u>29,383</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414	4,6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0	2,421
	<u>15,114</u>	<u>7,101</u>

附註：

(a)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為自有關採購的發票日期起計平均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4,108	2,380
31-60日	2,057	114
61-90日	2,935	—
超過90日	2,314	2,186
	<u>11,414</u>	<u>4,680</u>

### 13. 股本及溢價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620,000,000	6,200	34,025
發行新股份(附註a)	90,000,000	900	63,9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	<u>710,000,000</u>	<u>7,100</u>	<u>97,925</u>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的配售協議發行90,000,000股股份。

### 14.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679,000港元購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58,000港元)。

### 15. 承擔

#### (a) 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內於報告期末尚未獲提供且未償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獲提供：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30</u>	<u>—</u>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多於1年	3,599	559
多於1年但不超過五年	1,586	200
	<u>5,185</u>	<u>759</u>

16.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Time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Time Chance」) 與李強先生訂立銷售及購買協議 (「銷售及購買協議」)，據此，Time Chance 以代價 5,100 港元收購香港信誠高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信誠」)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1%。香港信誠將從事買賣手機屏幕業務，並正考慮買賣相關電子行業上游及下游產品，包括觸控 IC、指紋識別 IC、玻璃基材、ITO 導電膜、導電膠、泡棉膠、散熱片。該等營運預期以內部資源撥付。於銷售及購買協議日期，香港信誠尚未開始營運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擁有兩項主要業務：(i)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建築相關服務」）；及(ii) 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LED產品」）。

#### 建築相關服務

報告期內建築相關服務應佔收益約為46,28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43,849,000港元增加約5.6%。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承接的工作數量增加，令混凝土拆卸業務有所增長。

報告期內建築相關服務毛利達12,994,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14,952,000港元減少約13.1%。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34.1%減少六個百分點至報告期內的約28.1%。減少主要歸因於行業競爭激烈，若干分包商收取較高價格及於報告期內，分包成本的百分比增長較收益的為高，導致分包成本增加。

#### LED產品

報告期內LED產品應佔收益約為19,07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報告期內LED產品應佔毛利約為562,000港元。報告期內毛利率約為2.9%。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達33,233,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8,244,000港元增加約303.1%。增加主要由於(i) 報告期內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開支約7,246,000港元，而事實上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概無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開支並不存在；(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8,789,000港元；及(iii) LED產品的新業務令營運開支增加，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租賃開支及其他專業費用。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1,209,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393,000港元，此為(i)如前所述之分包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導致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下降；(ii)報告期內產生購股權開支及(iii)報告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之綜合結果。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189,500,000港元，其中約46,2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約112,300,000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負債約為66,500,000港元，其中約15,100,000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342	35,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00	95,52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14	7,101
借貸	—	73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3,037</b>	<b>68,857</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計息及不計息)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約為0.4，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7。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報告期內達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時而符合其資金要求。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其大部分經營交易、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董事相信本集團外匯風險屬輕微，而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應付其外匯需要(如有)。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 50,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55,700,000 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償還董事貸款。董事貸款及融資租賃的年利率分別為 5% 及 4%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融資租賃：3.5% 至 4.75%)。所有借貸入賬列作本集團的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約為 50,000,000 港元。上述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73 名員工。報告期內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13,1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 10,200,000 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均具競爭力，而由於建築行業整體上一直面臨勞工短缺，故此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十分重要。僱員根據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獲得回報。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足夠在職培訓，以便讓僱員備有實用知識及技能，處理不同工作場所遭遇的情況及挑戰。

## 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Time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Time Chance」) 與李強先生訂立銷售及購買協議(「銷售及購買協議」)，據此，Time Chance 以代價 5,100 港元向李強先生收購香港信誠高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信誠」)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1%。香港信誠將從事買賣手機屏幕業務，並正考慮買賣相關電子行業上游及下游產品，包括觸控 IC、指紋識別 IC、玻璃基材、ITO 導電膜、導電膠、泡棉膠、散熱片。該等營運預期以內部資源撥付。於銷售及購買協議日期，香港信誠尚未開始營運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涉及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組件。

混凝土拆卸行業為香港建築行業特定領域之一，主要涉及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以及表面處理。混凝土拆卸服務通常為分包商於(i)一般建築工程，特別是改建及重建工程；及(ii)土木工程所進行運作。混凝土拆卸工程可用於地下公共設施建設、電梯開口、門窗安裝、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重建、建築施工過程中混凝土拆除及路面製備。

於報告期內，香港建築行業面臨着積極及消極的因素。一方面，建築行業整體持續增長，主要由於香港政府宣佈「十大基建項目」。此外，香港工商業大廈的改建及重建項目增加，均推高了對混凝土拆卸服務的需求，為本集團帶來混凝土拆卸業務的商機。然而，另一方面，香港建築承建商面臨著因經營成本(包括，尤其是勞工成本及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不斷增加造成的艱難經營環境。建築行業的若干領域(包括混凝土拆卸行業)具規模及有利可圖項目的競爭保持激烈。

## 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透過一間香港全資附屬公司開始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業務。該公司的主要業務乃為美國進口商輸送製成品。報告期內，來自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業務的銷售額約為19,075,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9.2%。

LED市場已發展成熟，能源問題對全球各政府均具有重要意義。能源政策鼓勵能夠提供最大節能的技術，而LED光源作裝飾的市場歸屬該類。整個LED市場預計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由於LED光源於節效能率及產品耐用性方面較傳統光源擁有優勢，故LED光源被視為環保。客戶對使用LED光源的接受程度上升。預計LED日後將最終取代傳統光源。

為擴闊我們的收入流及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董事相信，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擴展至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對本集團有利。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費榮富先生（「費先生」）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64,004,000	9.01%
費詠詩女士(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461,000	2.74%
車曉艷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200,000	0.87%
劉平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20,000	0.09%
劉中平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200,000	0.87%

附註：

1. 費先生實益擁有威建投資有限公司（「威建」）74.55%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威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威建的董事。
2. 費詠詩女士（「費女士」）實益擁有巧博投資有限公司（「巧博」）的100%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巧博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費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巧博的董事。
3. 此等6,200,000股相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車曉艷女士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6,200,000股相關股份。
4. 此等620,000股相關股份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劉平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620,000股相關股份。
5. 此等6,200,000股相關股份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劉中平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6,200,000股相關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費先生	威建	實益擁有人	7,455	74.55%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費劉桂芳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64,004,000	好倉	9.01%
威建	實益擁有人	64,004,000	好倉	9.01%
周楚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好倉	5.63%

附註：

1. 費劉桂芳女士（「費劉桂芳女士」）為費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費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費劉桂芳女士亦實益擁有威建25.45%權益。

## 競爭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或彼等各自緊密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就本公司而言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予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析。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費榮富先生（「費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五月起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相信，費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且將對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於報告期內，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報告期內的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 a) 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予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可認購最多合共19,22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的19,22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僱員及董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3港元，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8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四日止期間內行使。概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內獲行使或沒收。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 已授予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i>執行董事</i>						
車曉豔女士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	6,200,000	6,2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 十五日至二零 二六年六月十四日	0.83 港元
劉中平先生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	6,200,000	6,2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 十五日至二零 二六年六月十四日	0.83 港元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平先生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	620,000	62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 十五日至二零 二六年六月十四日	0.83 港元
		—	13,020,000	13,020,000		
		—	13,020,000	13,020,000		

#### b) 向一名顧問授予購股權

報告期內，本集團聘用一名顧問以協助研究及探索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業建築相關業務機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該顧問授予本公司之 6,200,000 份購股權作為服務費用。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顧問授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0.83	-	6,200,000	6,200,000	三個月歸屬期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8港元。概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內獲行使或沒收。

### c)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報告期內，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有關之7,246,000港元的購股權開支總額已於收益表確認。按性質劃分的股份付款詳情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購股權開支	6,944	-
顧問服務的購股權開支(附註)	302	-
	<u>7,246</u>	<u>-</u>

附註：顧問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已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而估計。

已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僱員及董事	顧問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已授予購股權數目	19,220,000	6,200,000
相關股份價格	HK\$0.80	HK\$0.80
履約價格	HK\$0.83	HK\$0.83
預期波幅	52.21%	52.21%
行使倍數	1.60-2.47	1.60
無風險利率	1.082%	1.082%
年度股息率	0.00%	0.00%

該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以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及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的公平值產生變化。

## 董事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羅耀昇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車曉豔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莊儒強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黃慧玲女士及林誠光教授均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儒強先生、李淑芳女士及曾偉華先生分別不再出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陳錦華先生及白洪海先生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起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劉平先生、陳錦華先生及白洪海先生。陳錦華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費榮富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榮富先生、費詠詩女士、車曉艷女士及劉中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思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平先生、陳錦華先生及白洪海先生。